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无锡市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栋 18 楼（214072）

电话:86-510-8516 8681 传真:86-510-8516 6658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葛恒敏律师、邹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

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执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

方法等事项。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江溪街道坊前锡义路 88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永芬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到名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 38 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5,5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七)《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八)《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九)《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华永芬、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  
合伙）、戴加芬、章晓琴、华永红、华永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华永芬、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戴加芬、章晓琴、华永红、华永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志青



经办律师：

葛恒敏

葛恒敏 律师

经办律师：

邹红

邹红 律师

2017 年 5 月 16 日